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共教會 G3 棟 1 樓教務處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校長 東湖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擬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如教育部通過「運動健康促進學系」增設案，則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二、如教育部否決「運動健康促進學系」增設案，則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維持原狀不停招。

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已於第一階段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劃書，填報時程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教育部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中旬將增設調整結果公告於總量平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運動健康促進學系」增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唯將「運動健康促進學系」更名為「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

執行情形：本案原以學位學程申請增設，茲因學位學程支援師資不可採計通識教育中心師資，故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變更以學系名義重新申請。目前重新提案名稱變更案於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函公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份條文修正，

其中擇要重點如下：

- (一)因招生違規扣減招生名額比率從 5%提高至 30%。
 - (二)增訂學士班及碩士班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部分名額予本校自行分配。
 - (三)生師比值下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生師比基準比值從 40 降至 35。
 - (四)增訂最近一學年度學士班註冊人數小於一定人數(10 人)、碩士及碩士專班註冊人數未達當學年核定名額(30%)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得申請停招。
 - (五)增訂學校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時，應有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之修正，爰修增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三、鑑於教育部對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日趨嚴謹，本校為因應政策規定及強化各學系自我課責，提升招生成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日間學士班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機制會議」通過相關調整機制在案，爰增修本準則第 9 點及第 9 點附表一、二、三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繁星推薦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名額調整規定。
- 四、餘併同修正本準則部份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準則如附件 1(p.4)。

建議辦法：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制系所提案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會務會議記錄如附件 2(p.22)。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第一次臨時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p.25)。
- 三、原「運動健康促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茲因學位學程支援師資不可採計通識教育中心師資，本案擬變更以學系名義申請增設。
- 五、原「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名稱變更為「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若核准設立，所需師資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師轉聘。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8 分。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 <u>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u> 準則	刪除贅字，爰將本準則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 <u>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準則。	文字增修，以茲明確。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停招、 <u>裁撤及招生</u> 名額增減。 新增後之 <u>日間學制</u> 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40人。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招生名額增減。 新增後之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40人。	一、第二點酌作文字挪移。 二、為符合招生及教學現況，新增後學士班每班招生最低人數僅適用日間學制，爰增修第二項部分文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 <u>調整</u> 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整併、更名、停招及裁撤等調整事項，涉及師生權益，爰新增部分文字。

部；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情況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情況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本條未修正。
五、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申請案 <u>應</u>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可向教育部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其教師員額須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	五、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申請案 <u>須</u>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可向教育部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 <u>惟請增員額及經費未獲通過</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育部已核定招生名額，校內再次自行審議決定是否進行招生，將造成與上級機關核定處分之扞格，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 三、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分配應屬本點相關規定，爰第七點第一項第

人及相關系、所務會議同意。 (三)新設系、所、學位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五)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生師比規定。 (六)宜朝系所合一方向規劃。 (七)鼓勵現有系、所配合社會需求調整為新系、所、學位學程。 <u>(八)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 60%，或依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協商。</u>	<u>但核可招生者，須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招生。</u>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其教師員額須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人及相關系、所務會議同意。 (三)新設系、所、學位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五)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生師比規定。 (六)宜朝系所合一方向規劃。 (七)鼓勵現有系、所配合社會需求調整為新系、所、學位學程。	五款調整至本點第一項第八款。
六、系、所、學位學程<u>新設</u>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	六、系、所、學位學程<u>開</u>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函

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公布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下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生師比基準比值從 40 降至 35；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於 0.3（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函公布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下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生師比基準比值從 40 降至 35。 二、本點第一項第六款新設系所招生名

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95%。 (五)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90%，且錄取率低於全校平均值。 (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5%為上限。	數之比，大於0.3（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95%。 (五)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90%，且錄取率低於全校平均值。 (六)<u>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60%，或依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協商。</u>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	額分配調整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
---	--	-------------------------

	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 為上限。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5% 者，減少招生名額<u>至少一名</u>，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u>且</u>調整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低於 35 人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5% 者，<u>應予檢討，考量</u>減少招生名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u>調</u>整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	一、為強化招生自我課責及名額使用效率，爰增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茲明確。 二、招生名額調減係針對系、所、學位學程調整，非以各學制班別(如日間學制學士班)為主體，爰增修本點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含外加名額)未達80%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四)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專班核許者除外)調整原則: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之班別,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五)<u>系之各班別、所及學位學程</u>若連續2學年度招生名額遭調減,應召開檢討會議,以考量該班別、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等具體措施。	生名額以不低於35人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0%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四)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專班核許者除外)調整原則: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之班別,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五)各學制班別若連續2學年度招生名額遭調減,應召開檢討會議,以考量該班整併或停招等具體措施。	
<u>九、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調整,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繁星推薦入學:</u> 1.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85%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u>		一、本點新增。 二、鑑於教育部對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日趨嚴謹,本校為因應政策規定及強化各學系自我課責,提升招生成

<u>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u> 2.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5%以上者，應依附表一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考試入學分發。</u> 3.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招生名額。</u> <u>(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u> 1.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u> 2.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以上者，應依附表二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u> <u>(1)有外加名額之學系，優先扣減外加名額。</u> <u>(2)無外加名額之學系，其內含名額則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若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u> 3.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或無招生名額者，得優</u>		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日間學士班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機制會議」通過相關調整機制在案，爰增修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繁星推薦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名額調整規定。
---	--	---

<u>先調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u> <u>(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u> 1.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u> 2.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以上者，應依附表三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如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u> 3. <u>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u>		
<u>十、學校應依教育部公告各學制班別部分名額保留比率，由系、所、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並依國家政策、校務發展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狀況進行審議，</u>	<u>九、學校得視全校發展方向及系、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調配各院、系、所、之招生名額，必要時得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協商。</u>	一、點次變更。 二、教育部為課予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自我調控責任，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

<u>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 <u>系、所、學位學程應依下列事項提出需求說明：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重點領域、教學研究績效、學生就業情形、妥善利用招生名額及健全系、所、學位學程發展作法。</u>	<u>學校依下列需求提出調配計畫：</u> <u>妥善利用招生名額及健全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u> <u>健全新增系、碩士班、博士班之發展。</u> <u>學校提報之調配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下一學年度總量規模管制。</u>	函公布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5項規定，爰修正本點第1項。 三、為謹慎審議保留名額之申請，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21229號函知各校應考量之申請理由，如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重要領域、教學研究績效、學生就業情形等因素提出說明，爰增修本點第二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出之說明項目。
<u>十一、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	<u>十、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點附表一： 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table><tr><th>新生報到率</th><th>比率</th></tr><tr><td>新生報到率 75%以上（含），低於 84.9%</td><td>1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65%以上（含），低於 74.9%</td><td>2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55%以上（含），低於 64.9%</td><td>3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5%以上（含），低於 54.9%</td><td>4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5%以下</td><td>50%</td></tr></table>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整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5%以上（含），低於 84.9%	10%	新生報到率 65%以上（含），低於 74.9%	20%	新生報到率 55%以上（含），低於 64.9%	3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上（含），低於 54.9%	4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下	50%		新增第九點之附表一。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5%以上（含），低於 84.9%	10%													
新生報到率 65%以上（含），低於 74.9%	20%													
新生報到率 55%以上（含），低於 64.9%	3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上（含），低於 54.9%	4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下	50%													
第九點附表二：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table><tr><th>新生報到率</th><th>比率</th></tr><tr><td>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td><td>1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td><td>2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td><td>3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td><td>4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0%以下</td><td>50%</td></tr></table>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新增第九點之附表二。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第九點附表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table><tr><th>新生報到率</th><th>比率</th></tr><tr><td>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td><td>1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td><td>2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td><td>3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td><td>40%</td></tr><tr><td>新生報到率 40%以下</td><td>50%</td></tr></table>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新增第九點之附表三。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草案)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停招、裁撤及招生名額增減。
新增後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 40 人。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情況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 五、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及，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申請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可向教育部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
 -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其教師員額須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人及相關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新設系、所、學位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五)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生師比規定。
 - (六)宜朝系所合一方向規劃。

(七)鼓勵現有系、所配合社會需求調整為新系、所、學位學程。

(八)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 60%，或依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協商。

六、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於 0.3（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5%。

(五)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0%，且錄取率低於全校平均值。

(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為上限。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5%者，減

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且調整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低於 35 人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0%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四)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專班核許者除外)調整原則：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80%之班別，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五)系之各班別、所及學位學程若連續 2 學年度招生名額遭調減，應召開檢討會議，以考量該班別、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等具體措施。。

九、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調整，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繁星推薦入學：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5%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5%以上者，應依附表一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考試入學分發。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招生名額。

(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以上者，應依附表二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

(1)有外加名額之學系，優先扣減外加名額。

(2)無外加名額之學系，其內含名額則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若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或無招生名額者，得優先調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以上者，應依附表三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如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

十、學校應依教育部公告各學制班別部分名額保留比率，由系、所、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並依國家政策、校務發展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狀況進行審議，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系、所、學位學程依下列事項提出需求說明：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重點領域、教學研究績效、學生就業情形、妥善利用招生名額及健全系、所、學位學程發展作法。

十一、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九點附表一：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5%以上（含），低於 84.9%	10%
新生報到率 65%以上（含），低於 74.9%	20%
新生報到率 55%以上（含），低於 64.9%	3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上（含），低於 54.9%	4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下	50%

備註：

-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九點附表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備註：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九點附表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備註：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出席人：何主任修仁、李委員冬鳴、楊主任中玉

何委員忠鋒、周委員德榮、何委員素花

主持人：張主委良漢

壹、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107.9.18)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廢止共同教學中心所有法規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系所提案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

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系所提案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1、原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 (107.10.31) 校務
會議通過在案。

2、茲因學位學程支援師資不可採計通識教育中心師資，本案擬變更以學系
名義申請增設。

3、原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名稱變更為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4、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若核准設立，所需師資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師
轉聘。

決議：照案通過，送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12:45)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	共教會會議室	
主席:	張主委良漢	
委員:	何委員修仁	
委員:	楊委員中玉	
委員:	李委員冬鳴	
委員:	何委員忠鋒	
委員:	何委員素花	
委員:	周委員德榮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第二校區 共教大樓後棟一樓會議室(G3-106)

主 席：蔡主任委員 東湖(柳副校長 文成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招生廣宣作業：(107.11.27~108.03.04)

日期	活動性質	地點	參加單位
108.01.04	大學博覽會	臺中青年高中	進修教育組
108.02.13	大學博覽會	彰化二林高中	進修教育組
108.02.20	大學博覽會	臺中明德高中	進修教育組
108.02.26	大學博覽會	臺中后綜高中	進修教育組、客家研究學院
108.02.27	拜訪建臺高中進行招生交流	建臺高中	進修教育組
108.02.27	大學博覽會	苗栗高中	進修教育組、語傳系、華文系
108.03.04	大學博覽會	興華高中	進修教育組、語傳系、華文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提案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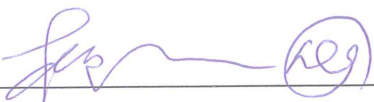
說 明：1.已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如附件一)。

2. 原運動健康促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107.10.31)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3. 茲因學位學程支援師資不可採計通識教育中心師資，本案擬變更以學系名義申請增設。
4. 原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名稱變更為「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5. 運動健康促進學系若核准設立，所需師資擬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師轉聘。

決 議：照案通過，招生名額由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釋出之 38 名額流用至運動健康促進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簽到簿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05 日

職 稱	簽 名
蔡主任委員東湖	
副校長侯委員帝光	
教務處黃總幹事素真	傅端代
經營管理學系胡委員天鐘	蔣林東品 (付)
財務金融學系姜委員清海	姜清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馮委員祥勇	馮祥勇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李委員威霆	
工業設計學系方委員裕民	方裕民
資訊工程學系王委員能中	王能中
化學工程學系林委員永昇	林威陽
土木工程學系羅委員佳明	羅佳明
機械工程學系羅委員接興	羅接興
共同教育委員會張主委良漢	何良漢
理工學院 薛院長康琳	薛康琳
進修教育組陳組長逸寧	陳逸寧
列席人員 林慧琦小姐	林慧琦
記錄 陳俞君	陳俞君

國立聯合大學 107-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共教會後棟一樓 教務處會議室(G3-106)
主 席		黃東明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林	教務長	黃素真
研發長	林	學務長	林永昇
總務長	曾坤祥	理工學院院長	
電資學院院長	賴俊宏	管理學院院長	姜清海代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吳	設計學院院長	吳桂陽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林本銘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理工學院代表	吳文華	電資學院代表	周念如
管理學院代表	請假	設計學院代表	黃
人文與社會學院代表	何照清	客家研究學院代表	胡
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綜合業務組	陳	進修教育組	陳逸寧
		記錄	賴